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苗小字第101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被　　告　邱錦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5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昆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佩蓁